第84期電子報

戶政法令宣導

107年12月出刊

出生登記

自出生日回溯至第302日恰為與其前配偶之離婚日，依內政部函釋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是以，所生之子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

結婚登記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

姓名變更登記

姓名變更當事人刑事資料記載受法院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結案情形為「送監執行」者，應另向檢察機關查明個案情形，如係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應受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太平戶政關心您(廣告)